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,961,924.1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 何德明
 吴奇凌
 彭学龙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